**2022-2023-1学期教学任务安排原则及排课注意事项**

一、教学任务安排原则

1.专职教师承担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16课时/周安排，课程门数不超过两门。

2.因学校工作需要且教学效果优秀的教师，可以适当增加任课课时，增加的课时最多不超过每周20节，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三门。增加任课课时的教师须填写《任课教师周课时超工作量申请表》，经二级学院、部领导审批，报教务办审核。

3.教学质量保障。(1)对于课堂教学效果达不到优良标准的教师，承担课堂教学不能超过12课时/周。(2)担任教学工作的新教师，第一学期原则上承担课堂教学不能超过6课时/周，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一门。

4.各门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分别配备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教师领衔。

5．各二级学院、部长期兼职教师须满足转设指标数要求，并排进课表。

6.新开课和专、兼职教师要求。(1)中级以下（含中级）职称的教师新开课（含开新课）须在前一学期编制开课计划时填写《新开课申报认定表》，经二级学院、质量办、教务办认定后方可视为新开课。(2)教师新开课须组织学校教学督导参加的新开课试讲。(3)教师新开课原则上5年内累计不得超过三门。(4)各二级学院、部要严格审核专、兼职教师的任教资质，专职教师应具备全日制四年本科学历及硕士学位，兼职教师应符合全日制四年本科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要求。

二、排课注意事项

**（一）教学任务填写**

1.教学任务内容填写要求。(1)各二级学院、部对教学任务表格中的合班号、教师名称、教师编码和开课周数进行安排。(2)教学任务表格中原有其它数据,不得做任何改动和删除，如有变动请打报告，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2.教学任务其它要求。(1)开课周数格式为1-16，周数不能分段。(2)实践教学环节具体周数须明确（例如：17-17）。(3)课程的时间、地点、上课的软件要求请在备注里说明。(4)不作要求的课程按常规多媒体教室排课。

3.合班号填写。(1)要在系统里进行合班号查询，再按序编号。填写格式：单0001、合0001。(2)合班人数原则不超过120人。(3)国际商学院班级有外教课安排，尽量不与其它学院班级合班上课。

4.教学任务进系统前需二级学院、部领导和教务办审核，方可导入系统再进行排课。

**（二）排课时间**

1.上午：第1节：8:20 - 9:05；第2节：9:15 - 10:00；第3节：10:20 - 11:05；第4节：11:15 - 12:00。

2.下午：第5节：13:30 - 14:15；第6节：14:25 - 15:10；第7节：15:30 - 16:15；第8节：16:25 - 17:10；第9节：17:20 - 18:05；

3.晚上：第10节：18:30 - 19:15；第11节：19:25 - 20:10；第12节：20:20 - 21:05；

**（三）排课要求**

1.排课原则。(1)教师原则上一天不超过四节课。(2)同一教师同一班级同日授课原则上不得超过四节课。(3)艺术学院、国际商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殊性，课程可四节连排，其余课程不能连排。

2.下学期全部课程原则上单班授课，特殊情况另行备案。

3.三课时的课程一般分单双周编排，原则上上午不能三节连排，下午可以三节连排。

4.建议2学分的专业课进行分段排课，例如1-8周排一门，9-16周排另外一门，每周排4课时（2+2）。

5.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专业方向课）、专业核心课（专业主干课）等原则上不安排在晚上上课。

6.2021级大学英语分类教学。CET4成绩≥425分的学生选修后续课程《英语分类教学一（六级）》和《英语分类教学一（雅思）》，未通过CET4的学生继续修读《英语分类教学一（四级）》。排课时间按周一、周三、周五上午开天窗安排，英语和数学课原则上安排在上午。

7.思政课程。根据教室、合班人数可以安排在下午三节联排5-7节或者7-9节。

8.体育课程。相同专业班级尽量安排在同一时间段。

9.中层干部周二下午不安排上课。

10.教师、学生周三下午不安排上课。

11.对有特殊要求排课的教师，请在排课前提交申请报告，经二级学院、部严格审核，院长、主任签字，交教务办备案。否则一律按学校要求排课。

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